

骨灰安葬永久租用龕位

柴灣、長沙灣、西貢、長洲 天主教墳場

- A. 亡者必須為「天主教徒或已接受收錄禮之慕道者」，家屬應向亡者所屬堂區提供「政府死亡文件及教友證明」，以便領取「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証」。
- B. 龕位列有編號，採用順次序編配方式，並無預訂或自選位置或骨灰寄存輪候服務。
- C. 龕位編配後一律不可申請在原墳場內遷移位置，及不會退回已繳交之所有費用。
- D. 辦理骨灰安葬龕位，必須向墳場辦事處遞交方格內所列各項 (包括骨灰、文件正本、費用、資料等)。

- (1) 骨灰；
- (2) 骨灰紙正本 (火葬場簽發之亡者骨灰證明文件) 及死亡証(如已簽發)；
- (3) 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証正本；
- (4) 亡者身份証；
- (5) 費用 HK\$ 4920 元 (現金 / 支票 / 信用卡 VISA ; MASTER) ;
(費用包括：龕位、封口雲石板、碑面鑿字髹黑油、黑白瓷相、花瓶、封龕碑費用)
(灰盅請在外間商店自行選購，如要求辦事處提供，每個 HK\$ 500 元，無鑿字服務)
(費用繳付後，墳場主管即時簽發臨時收據，隨後由墳場監督聯簽正式收據直接交付或以掛號信郵寄與付款人，方為有效。該正式收據乃唯一之有效證明文件，需要為保存以備日後之用)
- (6) 亡者封口石鑿碑字資料 (籍貫、姓名、聖名、出生日期、逝世日期)；
- (7) 亡者相片。(用作燒製瓷相，相片質素直接影響瓷相效果，請提供清晰良好之 3 吋 x 4 吋或證件呎吋相片，如需取回相片，請付貼有足夠郵費之回郵信封，相片如寄失乃郵政署問題，與辦事處無關)。

支票付款：-- 長沙灣、西貢、長洲 支票抬頭請填上：天主教香港教區(聖辣法厄爾墳場)
柴灣 支票抬頭請填上：天主教香港教區(聖十字架墳場)

額外選購：(甲) 龕位封口雲石碑字貼金箔 單人..300 元 雙人..400 元

(乙) 龕位彩色瓷相 3 吋 x 4 吋 單人..300 元；4 吋 x 6 吋 雙人..400 元

(丙) 如欲龕位內部裝嵌雲石片，請委託合資格墓碑承造商，向墳場辦事處遞交龕位收據、圖則、按金，經監督批准後方可裝修。

- E. 手續辦妥至骨灰安放龕位期間內，骨灰須存放在辦事處之骨灰櫃內。
- F. 手續辦妥後，骨灰安放龕位有兩種處理方法供選擇 (不收額外費用)。
- (1) 親屬不來封碑，可要求辦事處代為將骨灰安葬龕位內；
- (2) 親屬要求親自將骨灰安葬龕位，職員會編排封碑日期及時間，親屬可選擇封口石鑿字及瓷相完工後的七個工作天內其中一天，安放骨灰。
在約定封碑當日，親屬請先到墳場辦事處出示封碑工作紙，領回骨灰，親自送到龕位交墳場封碑員工安厝封碑。

長沙灣墳場封碑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

柴灣墳場封碑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

(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- G. 龕位除放置墳場供應雲石花瓶一個外(食環署指定種類)，不可安置其他飾物聖像等。

上述費用日後如有調整，申請人須繳付屆時所定之新收費。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 下午四時三十分 (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電話查詢：長沙灣、西貢、長洲 2741-5283 柴灣 2557-4213

編印日期：2010 年 1 月 2 日

ash10-01-02